

2679

主計通報

主計通報

主計通報

主計通報

第十九期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處編印

重慶市公務員生活指數查編辦法

重慶市公務員生活指數查編辦法施行細則

本期目錄

人事

本處職員任免

主辦人員任免

佐理人員任免

法令

社會部統計處組織規程

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中央預算辦法

行政院對於事業經費預算內管理費用與非管理費用限制
適用之規定

關於普通經費之債務過公庫法施行細則三十一條所定三
個月限期後規定在五年有效期限內得隨時辦理轉帳手
續之解釋

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施行細則

專載

國民政府核准公務統計方案

重慶市公務員生活指數之查編
嘉定戰時物價指數之調查編製

湖南省統計工作近訊

國民政府主計處業務檢討會議實施辦法
國民政府主計處學術會議實施辦法
相關分析上自變數的相對重要性之量度

人 事 (六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

本處職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七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曹景明為主計處統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處令

委張經寬代理本處統計局科長

委柴作楫代理本處統計局薦任科員

委張瑞權代理本處歲計局科員

聘張逸銘為本處統計專員

處令
統計局科員孫祖熙辭職照准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七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何超為司法院統計主任。

處令

國民政府令 七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傅家寧署經濟部珠江水利局會計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聞震署經敘部統計主任。

處令

國民政府令 七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張輯顏為湖南金鑄局會計

主任，應照准，此令。

處令
委任劉劭嵩為僑務委員會會計員

委任李昌標為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會計員

委任劉士榮為國立第十三中學會計員

委蔣恩緯代理糧食部會計員

委王親齡代理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會計員

委傅夢賢代理四川省度量衡檢定所會計員

委張芸軒代理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局會計主任

委蔣化中代理陝西省水利局會計主任

委江壽餘代理江西省糧食管理局會計主任

委吳謹山代理國立浙江大學會計主任

委楊仁則代理廣東省政府統計主任

委黃維寧代理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會計員

委賀繼椿代理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會計員

委李元中代理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統計員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 七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李月汀為浙江省政府會計

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 七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吳永錦為交通部會計處科

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敖家楣為司法院會計處科

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應照准・此令。

處令

委任劉仲述彭永前爲湖南省政府會計處科員

委任高懷渠署四川省政府會計處科員

委華沉遠梁敏等代理國立中央研究院會計處科員

委夏季友代理社會部統計處科員

委劉協中代理湖南省教育廳會計室科員

委張月亭代理振濟委員會統計室科員

委鮑映松代理經濟部採金局會計室科員

委李家珉代理經濟部黃河水利委員會會計室科員

委鄧銓輔余頤迴張沐樞代理湖北省政府會計處科員

委沈成代理行政院會計處科員

委莊恩堯代理重慶市政府會計處科員

委葉世英兼經濟部鋼鐵營理委員會會計專員

聘余玉田顧英蓀爲行政院會計處專員

聘顧靜連爲振濟委員會會計處專員

法 令

社會部統計處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

主計處辦理各機關統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

制定之

第二條 社會部統計長辦事處所定名爲社會部統計處

第三條 社會部統計長之命並依法受社會部部長之指

第四條

統計長得出席社會部部務會議

統計處依事務之需要分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

由主計長薦任承委官之命外掌各科事務

統計處每科設科員四人至八人由主計長委任承

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統計處設專員一人或二人由主計長聘任承長官

之命辦理設計視察及研究等事務

統計處設雇員十五人至二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助理

統計核算等事務

社會部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人員除直接受統計長

之指導監督外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導監

社會部所屬各機關未經設置統計人員其統計報

告書由統計長呈准社會部部長余彷謐機關辦公

人員負責辦理

前項經指定負責辦理統計之人員統計長得直接

指導統計工作

統計處遇必要時得調遣處內及社會部所屬各機

關統計人聽察赴各地調查並得就地訓練人員助

理調查統計工作同時呈請主計處備案

統計處視事實之需要得呈准社會部部長委認辦

內及其所屬機關職員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

員佐理各項事務

總監督主辦社會部及其所屬各機關之統計事務並指揮監督處內職員及社會部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

(一) 關於登記調查審核並編製左列各種統計事項

任免遣調訓練查核獎懲等事項

四、關於彙編核校繪製印刷各種統計圖表及報

告等事項

(二) 關於人民團體統計事項

(三) 關於社會運動統計事項

(四) 關於社會保險統計事項

(五) 關於兒童福利統計事項

關於擬訂前項統計進行計劃表冊報告等格

式及統一方法等事項

關於指導考核社會部及其所屬各機關主辦

專案工作、關於登記調查審核並編製左列各種統計事項

關於指派各機關主辦

專案工作、關於登記調查審核並編製左列各種統計事項

關於指派各機關主辦

專案工作、關於登記調查審核並編製左列各種統計事項

關於指派各機關主辦

專案工作、關於登記調查審核並編製左列各種統計事項

關於指派各機關主辦

專案工作、關於擬訂前項統計進行計劃表冊報告等格

(一) 關於勞工統計事項

(二) 關於日常生活費用統計事項

(三) 關於社會服務統計事項

(四) 關於職業介紹統計事項

關於擬訂前項統計進行計劃表冊報告等格

第三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統計問題之改進設計事項

二、關於國內外有關社會統計材料之搜集編譯

二、第二級主管機關應於九月三十日以前依照前條規定之時

計編製各該機關單位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連同事業計劃

三、關於辦理社會部及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之

任免遣調訓練查核獎懲等事項

四、關於彙編核校繪製印刷各種統計圖表及報

告等事項

六、關於辦理文書典守印信及不屬其他各科事

項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六條 統計處每星期舉行處務會議一次由統計長主持第

之以統計長為主席

第十七條 統計長必要時得呈請主計長及社會部部長召集

全國社會統計會議以統計長為主席

第十八條 各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統計處各種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會議修訂後呈請核

准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中央預算辦法

一、國防最高委員會於三十年八月三十日以前依照前條規定之時

會通過之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核定三十一年度之施政

計劃並各部門所需經費之最大限度

二、第二級主管機關應於九月三十日以前依照前條規定之時

計編製各該機關單位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連同事業計劃

或營業計劃送達該管第一級主管機關同時以概算二份連

同計劃送達主計處另以歲入概算一份送達財政部如為建

設事業專款預算並應編製第一份連同計劃送達行政院

各單位機關應編成該機關歲出概算實物數量表送達該管
主管機關參考主管機關應加入本機關之實物數量表一併
作為概算之附件(表式依主計處之所定)

三、各第一級主管機關應於十月十五日以前召集所屬第二級
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商討各該級機關單位所擬定之

計劃及概算數額假決定後速同本機關之計劃及概算擬編

該機關單位之全部概算附具計劃各案具二份送達主計處

四、財政部應將本部主管歲入概算連同各機關所送歲入概算
擬編歲入總概算繕具二份於十月二十日以前送達主計處

五、行政院應於十月二十日以前將建設事業專款概算校轉
國防最高委員會同時將該項概算數開送主計處

六、主計處應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擬編歲入歲出總概算呈請
行政院審核於十月二十日以前將建設事業專款概算校轉

國防最高委員會同時將該項概算數開送主計處

行政院對於事業經費預算內管理費用與非 管理費用限制流用之規定

本處於三十年七月十五日准行政院公函：

查事業經費預算內管理費用與非管理費用是否相互通

用法令尚無規定惟既劃分科目即應限制流用以免管理費用漫
無限制致影響事業之進行除員工生活補助費已有專案核准班
事務費內支外其他管理費用自不得在非管理費用內流用除
分行外相應函達本照

關於普通經費之債務過公庫法施行細則卅

一條所定三個月限期後規定在五年有效

期限內得隨時辦理轉帳手續之解釋

本處於三十年七月准 司法院公函內開：

案據司法部三十年六月十八日會字第十八號呈

府

十一、預算法規定之概算預算科目表格及附件在此非常時期如
事實上確有困難得經核准量為省略

十二、三十一年度總預算內除應依法設立第二預備金外並得依
法設立第一預備金在年度內經常費之追加應以動支第二
預備金為限

十三、各特種基金概算應隨時編送營業基金概算祇須估列收支
及盈虧概數但必須附具詳明具體之營業計劃書

十四、各特種基金概算核定後由主計處整理編成核定預算

十五、建設事業專款預算應作為附屬預算其支出總數及撥款收
入細數均應列入總預算

建設事業之開始營業者並應依照前兩條之規定辦理

十六、主計處應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擬編歲入歲出總概算呈請
行政院審核於十月二十日以前將建設事業專款概算校轉

國防最高委員會同時將該項概算數開送主計處

十七、主計處應於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核定總概算發交主
計處

十八、各項概算核定時對於具有統籌性質之科目可僅核定大數
其細數由第二級主管機關於擬編預算時再行詳細分配

十九、主計處應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將總概算整理編成擬定總
概算送達行政院轉提立法規

二十、立法院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議決總預算呈送國民政府

一、查廿九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逾三十年三月底未支用餘額歸入收入收入總存款

之款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支付者應依

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手續轉帳加入三十年度之

歲出額而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僅規定上項轉帳加入下

年度歲出預算之經費應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

政部審計處之對於該項通知及證明手續之辦理並無限期規定

前臺審計部函請查明二十九年度普通經費存款其有已發生

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轉入三十年度歲出若應依法

將根迄通知上項亦未規定期限惟本部所屬機關單位衆多如漫

無限期似有未妥究應如何規定之處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飭

院審核送請指令既過」等情據此事關執行預算相應據情函請

被核見復以備飭頒為荷。

理由，當經此：

一、臺灣庫法施行者細見題旨一條雖規定保留款以三個月
為限逾期未支用者歸入收入總存款但其未經交付之債務
未經履行之契約責任依然繼續存在依照決算法第九條
「債務人請債權人免除支付之義務」是債權人在五年有效期
內可隨時請領在應付債之政府機關其實際付款期限出
入發人總務處如何再行支撥在公庫法及預算法俱無明文
規定二年十二月財政部約集各主管機關會商公庫法實
施辦法會議定可依預算法再歸帳支撥廿九年度國庫
收支結束辦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係根據此項決議顯然
有於三個月限期之外規定在五年有效期限內滿時可

辦轉帳手續現查各項法令均未另定期限自可依照決算法
第九條之限期辦理」

等由函復司法院查照飭知

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第三
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
國營事業機關依左列標準認定之

一、凡該事業機關之資金全由國庫負擔者謂之為

國營事業機關

二、凡該事業機關由政府投資合辦者無論投資多
寡均認爲非國營事業機關

三、部會與部會合資辦理者認爲國營事業機關

四、中央與地方合資辦理者應認爲非國營事業機關

關

第三條 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第三條第長項所謂
依法令成立之機關其依據之法令係據有組織法規

或經主管部會以上機關之核定者

第四條 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所稱黨務機關以中央

黨委務爲限中央黨委與地方黨務之劃分照中央黨

務部所定標準辦理之

第五條 各機關舉辦之訓練班等臨時組織不適用非常時期

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

第六條 各機關實際執行職務之職員與雇員人數應照預算

所列人數辦理其有聘任人員而實際確在機關中執

行職務者得由各該機關酌量情形與職員及眷屬等
一併計算並以不超過預算俸給費所列之總人數為
限

限

各機關工僕等之人數亦照預算所列人數辦

第七條 公務員之父與子孫殘廢或有痼疾者如授照非常時
其已喪公務員生活辦法第五條第五項之規定謂領
平價米或貸金時應取具醫生證明書呈經其服務機
關主管長核定並於製造清冊時在其備註欄內詳
為註明

第八條 當職之公務員應在其本職機關列報

第九條 各機關工警等之家屬不在工作機關所在地者得改
發平價米代金

第十條 各機關增補員役者其員役與眷屬平價米或代金之
計算照左列之規定

一、凡到差在月之十日以前者以全月計算

二、凡到差在月之二十日以前者以半個月計算

三、凡到差在月之二十一日以後者自下月份起計

其中途減少者參照上項計算方法辦理之

第十一條 改發代金以各地上月二十日以前中等熟米之最高
市價為標準由糧食部於每月二十三日前報由行政
院核飭各地糧管機關遵照辦理前項標準米價以二
縣市為單位凡在各該地之中央及附屬機關均一律
適用

行政院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修訂公務員生活
補助費時應根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所編送之

第十六條

改發代金清冊行政院應分送國民政府主計處及審
計部以便年終彙辦追加預算及轉飭駐庫就地審計

前一月公務員生活費指標為準自啟訂之月起實行
在重慶市區及疏建區範圍內之公務員生活費指數
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供給為調查範圍之
普遍與應用之一現起見得指定若干機關分任各區
物價調查送由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彙編指數
其他重要市縣物價之調查與公務員生活費指數之
編製由行政院令飭各省省政府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
制定之標準按期查編送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轉行
政院凡在各該地之中央及附屬機關均一律適用

各機關應於每月二十日以前依式造具公務員役與
其家屬請領平價米清冊三份報由行政院核辦其在
重慶以外各地者以郵局發出日期之戳記為憑（附
清冊格式一）

第十三條

中央各附屬機關造送上項清冊應於限期前呈由主
管機關核轉行政院

第十四條

各機關造送上項清冊應以一機關為單位不得任意
割裂並應依照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第二
十五條切實辦理

第十五條

行政院接到各機關請領平價米清冊經審查核定後
發交發糧機關分發平價米並計算各該機關應領代
金之總數彙造改發代金清冊報院核發
代金之發給在重慶市區及疏建區內之各機關由行
政院合財政部撥交發糧機關辦理其他各地之中央
機關由財政部撥交各該主管部轉發

人員知照

第十七條 各機關之人事任免異動及各家庭出生死亡之人口與動應於每月二十日前依式冊報行政院核辦其無人戶異動者亦應於限前專文聲明(附清冊格式二)各機關造送清冊時如有漏列人員得在下月內補報逾限不報者不得再行補報

第十八條 各機關所送請領公務員役與其家屬平價米清冊得組織抽查委員會隨時抽查之其組成之機關如下：

- 一、監察院祕書處
- 二、中央調查統計局
- 三、內政部
- 四、社會部
- 五、糧食部

第十九條 中央各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清冊由各該機關依照規定數目依式造具清冊逕送國民政府主計處核轉財政部發給

第二十條 附屬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清冊應照前項規定呈由各該主管機關核轉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行政院隨時修正之

本施行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重慶市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查編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重慶市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查編之地域包括新市區及龍建區

第三條 為使調查範圍之普遍與應用之一致起見由左列各

機關分任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之調查禁期由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彙編每月指數通知行政院

一、中央調查統計局

二、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

三、行政院經濟會議秘書處

四、財政部

五、財政部貿易委員會

六、經濟部資源委員會

七、經濟部平價躉銷處

八、教育部

九、交通部

十、社會部

十一、中央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

十二、重慶市政府

第四條 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所採用之物品名稱花色牌號計算單位及其權數如左

物品類別	名稱	花色牌號	計算單位	權數
食物類	一、米	中等山熟米	市斗	二、○○
	二、麵粉	紅麥麵	市斤	二、五○
	三、豬肉	五花肉	市斤	五、○○
	四、豬油	板油	市斤	一、五○
大小	五、雞蛋	個	九、○○	一、五○
自流井花鹽	六、鹽	市斤	○○、八○	○、五○
內江白糖	七、糖	市斤	○○、五○	○、五○

八、醬油	中等	市斤	一、五〇	基、人力	公里	三〇、〇〇
九、豆腐				基、沐浴	次	二、〇〇
十、蔬菜				基、理髮	次	一、〇〇
十一、衣着類	士、哈士奇、林布士	美亭牌	市尺	市斤	二〇、〇〇	包括榨菜黃豆 及其它三種 生菜平均每市 斤之價格
十二、土白土白	士、白士白	中等	市尺	市斤	二〇、〇〇	照以前各項 總消費值加 百分之一十五
十三、吉士、坤摩摩	吉士、坤摩摩	三羊牌	市尺	市斤	二〇、〇〇	
十四、皮鞋	皮鞋	國貨呢中式	男鞋	市尺	一、五〇	九、醫藥費教 育文化費 及其他
十五、呢鞋	呢鞋	本地產小牛皮	本口男鞋	市尺	一、五〇	
十六、綫襪	綫襪	大上海男襪	十二支紗	市尺	一、五〇	
十七、房租	房租	平房或樓房	一方市丈 之房間	市尺	一、五〇	
十八、燃料類	大河炭	大河炭	一市斤	市尺	一、五〇	
十九、雜項	水	中等菜油	市斤	市尺	一、五〇	
二十、肥皂	肥皂	河油或 自來水	挑(一 市斤)	市尺	一、五〇	
廿一、牙膏	牙膏	吉星牌	裕華三號	塊	一、五〇	
廿二、三星牌	三星牌				〇、三〇	
廿三、茶葉	茶葉				〇、一〇	
廿四、川產雨前清茶	川產雨前清茶					
廿五、市斤	市斤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重慶市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查編辦法第					

第五條 物品之價格以零售價格為準。
米價以根據糧食部每旬報告之市價為原則。
第六條 各項物品應調查每月一日十一日及二十一日之價格各調查機關應於每月二日十二日二十二日將前一日之物價查報表交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彙編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應以加權總值式依上列之權數編製之。

第七條 公務員生活費指數中之各旬物價應就各調查機關

第八條 公務員生活費指數中之各旬物價應就各調查機關
查報之數字加以平均各月物價應就三旬之平均價格加以平均。

第九條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將主計處會商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重慶市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查編辦法施行細則

本細則根據重慶市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查編辦法第

專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調查機關分任物價調查之區域如左

一、中央調查統計局

南岸唐家沱

二、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

北碚

三、行政院經濟委員會秘書處

上清寺

四、財政部

歌樂山

五、財政部貿易委員會

黃桷壩

六、經濟部資源委員會

新橋與小龍坎

七、經濟部平價購銷處

陝西街至較場口

八、教育部

青木關

九、交通部

較場口

十、社會部

模範市場

十一、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

觀音岩

十二、重慶市政府

兩路口與江北正街

第三條

各調查機關調查物品價格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各機關應指定人員負責於每月一日十一日及二十二日以上午調查指定區域內各項物品價格即時填具「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查報表」三份呈經主管部份長官核閱簽加蓋印信於二日十二日二十二百以兩倍用最速件送交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彙編

二、各種物品價格應指定誠實可靠之商號一家由調查員按時前往調查遇價格有特殊變動時應註明

原因如某種價格無法向商號查得可向各該同業

公會或行業查詢

務員生活費指數委編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不得任
意變更

五、米價應調查當地市場之實際交易價格

五、豆腐之價格應先查明每塊之重量與價格折成每斤之價格

六、生菜應調查當季普通食用之生菜三種（如菠菜

白菜黃瓜蘿蔔，筍筍，茄子，之類由主計處免期選定并通知）分別開列名稱與價格於花色牌號欄及價格欄內

七、房租之調查每次就薪給在二百元以下之職員調查五家之房屋查明月租並各該住屋約占若干平方公里又以求得平均每一平方市丈之月租下月仍照前月之住屋調查

八、人力車資之調查應就公共汽車兩站間之距離所收之車資與公里數再折算每公里之價格

第四條 公務員生活費指數之編製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各項物品價格應分別由各查報表轉錄於整理表

中依序加總並平均後轉入報告表以求得指數

二、指數應計算至小數下兩位為止一切計算均採四捨五入法

三、編製工作應於每月三日十三日二十三日開始凡

查報表遲至五百十五日二十五日未能交到者不列入平均

第五條 各調查機關應自三十年八月一日起調查各該指定

區域之物品價格三十年四月至六月之價格由主計處統計局就重慶市各機關去調查之數字斟酌採

(11) 用不再追查

第六條 各種查報表整理表及報告表格式附后由各機關依式仿印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細則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紀 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二二二次常 會會議記錄

本處主計會議於卅年七月十五日上午召開第二二二二次常會，由主計長主席，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報告外，主席報告：

一、五月二十六日 國父紀念週

總裁訓話，各機關除工作報告外，各長官及所屬各員均要有工作日記本月舉行七七紀念與國父紀念週時，又請諭諭以各機關長官工作日記，應即認真辦理，並須於八月初具報（總裁訓話紀要已由祕書室印送）各等因，經已於第二二二二次主計會議提出報告，迅將本年上半年度工作狀況彙報列表等語紀錄在卷現在八月轉瞬即屆，所有本年上半年度工作狀況表急待彙報，以後工作日記尤應連照。

總裁一再訓示切實辦理

二、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先後函開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西爲奉委座手令規定各機關每星期應舉行業務會議及學術會議並限各機關於七月二十五日以前擬定業務與學術兩種會議之實施計劃請轉陳等因經陳奉主席諭分行知照等因經指定人員擬定上項實施計劃如期呈核並轉行准辦

三、全國糧餉管理局會計處呈報於七月一日隨同所在機關結束已由該局即照辦

四、奉 命令頒發「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中央預算辦法」案 補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令仰速辦並飭屬速辦等因所有該編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總概算事項仰主管局妥為籌劃連合辦理至本處計劃及概算仰各局依照規定時期開送秘書室以便彙總提交決定

五、准行政院函送行政院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委員會組織大綱請照第四款規定推定委員一人由院聘任等由本處擬推定吳法鼎 為該會委員並決議各案如下：

甲、法規類

主計長交議

一、歲計局簽呈，擬具三十一年度各省市收支由中央統籌辦理預算補充辦法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本辦法名稱改為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預算補充辦法條文修正通過

二、西康省政府統計處呈擬分期設置該省各機關統計組織案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意見各照分別指示

三、中央衛生實驗院會計室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四、軍政部所屬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會計室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五、教育部國立各中等學校及各機關立辦會計人員改委為會計主任提付審議案
決議：所請應從緩議

六、司法院司法會計人員第一期考試訓練方案及辦理考試經

決議：准予存查

(11)

決議：追認

七、閩浙贛察區監察使署會計室組織規範暫行辦法提付審議

案：准予存查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八、軍政部會計處修正組織規範及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組織規程修正通過，編制表應仿依照組織規程所定員額重擬呈核

乙、制度類

九、主計長交議

九、經濟部商標局修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草案提付審議

十、經濟部楊子江水利委員會會計制度提付審議案

十一、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令飭修正後再行呈核

丙、任免類

十二、主計長交議

十三、設置滇緬鐵路督辦公署會計處案

決議：准設會計處並分派田定庵為會計處長。

十四、衛生署中央實驗院代理會計主任黎克忠呈請辭職案

決議：准假一個月，所請辭職應毋庸議。

十五、設置四川真縣方法院會計室並委饒永代理會計員提付

案：准認

十六、設置福建高等法院統計室並委翁致衡代理統計員提付追

案

十七、設置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及第七分院兩統計室並令委

決議：追認

十八、軍政部陸軍砲兵學校會計三任朱揆元另有，用遺缺經委

案：准予存查

十九、軍政部陸軍砲兵學校會計三任朱揆元另有，用遺缺經委

案：准予存查

二十、軍政部陸軍砲兵學校會計三任朱揆元另有，用遺缺經委

案：准予存查

二十一、國立編譯館會計員黃慶東因病請辭，經予照准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二十二、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會計員蔣方正因事請辭已予照准

賀繼榕代理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二十三、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會計員蔣方正因事請辭已予照准

賀繼榕代理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二十四、四川省大邑等十四縣縣政府代理會計王任提付追認案

大邑：陳魯瞻 青神：刁正濤 馬邊：劉季安 峨邊：

王次石 興文：陳紹新 球縣：劉興貴 球縣：鍾俊生

古宋：韓累 六蘭：楊巽樞 奉節：胡學珍 雲陽：

李苑林 城口：任作靈 蓬安：江澤生 射洪：羅敬遠

決議：追認

二十五、設置四川省度量衡標定所會計室並委傅泰賢代理會計員

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董、擬委李卓爲西京籌備委員會會計主任案

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李卓先派代理。

國內外主計通訊

國民政府核准全國公務統計方案

公務統計，係各機關執行職務之經過及結果之紀錄、公務統計方案，則爲此項紀錄之標準統計方法，須根據各機關之職掌及實際情形，方克擬訂，實爲行政考核之唯一有效工具。本處統計局對於公務統計方案編製之方法，曾經積極設計，民國廿七年底曾擬定公務統計方案編製方法說略及中央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工業類舉例，發交中央各統計處室參考，積極擬訂其所在機關公務統計方案，截至廿九年底止，中央各機關之公務統計方案，已大部擬訂完成，並着手試辦，或經過詳情已擬定本通訊，茲不復贅。本年三月，本處根據各機關之公務統計方案，已大部擬訂完成，並着手試辦，或經過詳情已擬定本通訊，茲不復贊。本年四月，本處根據統計事項，彙編成中央及各省市政局公務統計方案綱目草案，呈請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通過，並於同年四月呈准國府核准公布施行，自下是項方案業已梓行。是後各機關統計範圍應轉以劃分清楚，而統計方法，亦得以完全一致。至省市縣各級政府之公務統計方案，擬於本年度內積極諭訂完成，俾本處籌設地方各級機關統計人員之計劃相配合，以達上下相承，系統一貫之目的。

重慶市公務員生活費指數之查編

根據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及實施細則之規定

本處統計局負責編制重慶市區及修建區公務員生活費指數之總責為求調查範圍之普遍與應用之一致起見本處會於七月二十二日召集中央各機關商討物價之分任調查事宜經決定中央調查統計局等機關分任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之調查按期送由本處統計局彙編每月指數通知行政院

關於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所採用之物品名稱花色牌號計算單位及其權數「重慶市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查編辦法」及其所施行細則中亦曾加以規定。（詳「法令」欄）。

各項物品之價格以零售價格爲準，米價則根據糧食部每旬報告之布價爲原則。各項物品由上述各機關指定人員負責品價格，即時填具「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查報表」三份呈經主管部份長官核閱後，加蓋一印信於二日、十二日二十二日以兩份用最速件送交本處、統計局彙編。至此項指數則以加權總值式依上列之權數編製之。其各物價則就各調查機關查報之數字加以平均。各月物價則就三旬之平均價格加以平均。各調查機關自本年八月一日起開始調查各該指定區域，物品價格，至卅年四月止六月之價格，則由本處統計局就重慶市各機關過去調查之數字，斟酌採用，不再追查矣。

嘉定戰時物價指數之調查編製

武漢大學經濟學會全系對於工業調查統計工作之進行，不遺餘力。民國廿七年該會舉行之嘉定絲綢行銷調查係武大經濟系學生參加實際調查工作之嚆矢。嗣後廿八年該會復舉辦樂易團美術運動館調查廿九年該會爲適應時代之需要，乃決定舉辦嘉定戰時價格指數。將介紹其內容然後，以便參考。

一、與調查計劃——調查之工作必須有計劃之計劃，編製指

故，委非首先確定各種步驟與方式無從着手、該會於決定調查編製嘉定物價指數後即根據該埠之產消費概況草擬一編製計劃書其大要條示於後：

是，編製之目的，該會編製嘉定物價指數之目的，一則在表示為確定一般之生活程度二則在反映法幣價值之變動，最初該會擬訂蒐集物價指數及生活費指數，但以嘉定實況觀之，前者適應定額少華售貿易，後者以嘉定不易舉辦家計調查，是以最後決定編製零售物價指數。

茲，基期之確定，基期為比較之標準，在經濟狀況發生變動時編製指數，以選擇變動前之某一正常狀態時期為基期，較為適宜，該會所編指數為零售物價指數。而該項指數，係多數年統計品為依據，常有因季節性而不能全年出現於市場者，茲該會選擇基期不能採用某月份，致察嘉定商業實況，抗戰勝利三年內，價格極難變動，故該會決定六年為基期。

四、貨物類別與該會單位，根據編製之目的，并參照其他零售物價之編製情況，該會將調查之貨物分為下列七大類計二十一項類：

貨物	標準	單位
(一)糧食類		
米	每市斤	
中等米	每市斤	
印等米	每市斤	
(二)菜蔬類		
麵粉	每市斤	
豆腐	每市斤	
黃豆芽	每市斤	

(三)肉食類	白蘿蔔 芋頭	每市斤
豬肉	牛 肉	每市斤
雞肉	雞 肉	每市斤

(四)其他食品

鹽	菜油	每市斤
雞蛋	白糖	每十個
棉花	白洋布	每市尺
陰丹士林布	丹美牌	每市尺
安安布	寬二尺六	每市尺

(五)衣料類	綢緞	每市尺
綢緞	白洋布	每市尺
陰丹士林布	丹美牌	每市尺
安安布	寬二尺六	每市尺

(六)燃料類	大綢緞	每市尺
紗襪	鐵機織	每市尺
布鞋	鐵工牌	每雙
上等煤	帆布面布	每雙底
次等煤	塊炭	每百斤
木柴	碎炭	每百斤
青杠枝	青杠枝	每捆

(七)雜項類	蓮花白	每市斤
茶	白蘿蔔 芋頭	每市斤
項細毛茶		

產

肥皂 皂之王牌 每大塊
紙 粉封方 每百張

丁、加權與採用 公式之加權之方式不一，最普通為採用貨

物之消費量，但調查消費量異常繁難，該會以人力關係，於

選擇貨物時，權其輕重，定其種類多少，所採公式為指數中

最簡單之簡單算術平均，其計算公式如下：

$$\frac{P_1}{P_0} \times 100$$

P_0 為基期物價， P_1 為以後各時期物價， $P_1 - P_0$ 為以後各時期

之價格， Δ 為貨物種數。

戊、擬定調查表式 根據上述各項規定。該會因擬具調查表

三、調查之進行 根據計劃書進行工作第一步即為調查各商

品之實際價格，因基期為廿六年，故除自廿九年起，按月

蒐集材料外，並須補足前三年之資料。二者之經過大要如下

己、現實價格之調查 調查現實價格該會採分組訪問法，以

全體負責人分為四組，各組各固定擔任一、二類貨物，於每

月十日及二十日，由組長召集該組負責人，分別前往市場訪

問。

乙、過去材料之補查 調查現實價格，有市場作根據，尚易

進行；然補查過去材料，只有依賴於帳冊之記載，困難較多

，該會關於補查過去，擬定由事務負責人蒐集其材料。其方法係由消費者與生產者兩方面接洽，生產者方面，該會盡量

設法或託熟人介紹與各製造廠及各種商人交涉，清其供給材料；消費者方面，純消費之所載，如伙食帳冊，庶務記錄實為其資料之重要來源。各方資料蒐集後，即加以整理，遇有懷疑，即依貨物標準，單位等，加以比較及校對，約經半年之久，始將過去所缺材料，整理補充齊全。

三、事後之編製 該會編製指數之步驟如下：

甲、計算價比 依照上列之簡單算術平均公式，計算價比

乙、校正各個價比 首先以個別價格（即 P_0 及 P_1 ）依次校對；再則就時期上觀察已編就之各價比，在趨勢上有無異態，如有即加以檢視或重算。

丙、計算類指數及總指數 依照採用之公式，類指數係求各類價比之算術平均，總指數係求全體價比之算術平均。在計算上有總計（求 M ）與均分（計 $/N$ ）兩步驟，總計時，該會將計算校正兩步工作合而為一，由二人或三人同時計算，二者若不符，始再加以檢討。將各總計加以均分，即成該會所發表之指數，目下此項指數業經按月編製刊布於該會出版之「四川嘉定戰時物價特刊」及「經濟學會之報」云。

湖南省統計工作近訊

湖南省之統計事業，肇端於民國十九年秘書處增設統計人員，辦理統計業務，民國廿一年十月該省地方政府訓練所統計專科學生畢業，即於全省各縣政府增設統計科員，並於省府秘書處增設第五科，主辦統計事務，指揮監督全省統計人員，二十二年六月因公帑奇絀，第五科縮改為統計室，本

年一月由本處依據原有秘書處統計室，改組成立湖南省政府統計室，設置三股，置科員三股長三人，科員六人，辦事員各處處會部統計組亦經依據各機關原有統計組織，斟酌事務之繁簡，設置統計人員，故統計工作，漸能逐步開展。茲介紹該省統計工作近況如下，以供參考：

（一）全省公務統計方案之擬訂：該室自奉本處頒發中央及各市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後，即依照規定詳為籌劃，以期擬訂完善之全省公務統計方案，適應施政需要。其進行步驟於次：

1、為使該項方案切合實用起見，決定先召集該省省府直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開統計會議，研討擬訂辦法，共策進行。

2、關於各類公務統計資料；記調查辦法及表式，擬由該室及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就主管部門參照本處所頒「公務統計方案編製方法說略及舉例」并斟酌法令事實分別負責擬定，預定本年十月底完成由該室審核擬訂全省公務統計方案。

3、搜集有關各類公務統計法令刊物詳加研究，俾彙訂方案時有所準則，而免掛漏。

4、各縣公務統計方案擬就，呈本處核定後，再行斟酌擬訂。

（二）湘政兩年統計圖之編印：湖南省政府曾於廿八年及廿九年先後召開第一及第二次全省擴大行政會議，該省各機關各就主管事項製成各項統計圖表二百餘幅，張貼會場，以供參考。本年一月該室奉省府諭將上項圖表要繪製，編印成書，其目的：一在供施政之參考；一在為該省統計人員製圖之樣本，該書內容每按各機關主管事項分為總類、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保安、會計、衛生、防空、禁煙、振濟、水利、合作、金融、貿易、幹訓團務

、審計等十九類，預定本年八月底以前，縮製編印完竣。

（三）全省公務人員統計之彙編：湖南省政府為考核各機關人事狀況起見，合於廿九年六月製定湖南省政府附屬機關公務人員月報表，頒發各機關按月填報在案。該表內容包括職別，新任人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履歷、服務處所，擔任工作，實支月薪、到職年月、永久通訊處，前任人員姓名、更動原因、到職年月、備註等欄，廿年度上半年該室擬將全省公務人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履歷、實支月薪及更動原因等項，分項統計，編印成冊，分送各機關參考。

（四）湖南統計通訊之刊行：該室鑒於該省統計事業日漸擴展，舉凡統一機構之調整，人員之任免，工作之推進，以及統計法令之轉達，統計消息之傳佈，使各級統計工作人員，均能隨時明瞭實況並與該室發生密切之關係，頗有刊行湖南統計通訊之必要，聞該室擬於本年八月份起刊行。

（五）統計人員之訓練：湖南省統計人員，頗感缺乏，亟應訓練，以資任用，本年度內該省統計室擬定訓練辦法如次：

甲、由該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招考第二期統計組學員：

（一）名額六十名，（二）入學資格：（1）招考高中以上畢業學生，（2）調訓各縣現任統計科員，（三）訓練期間六個月，（四）講授集科，主要者為統計學原理；統計製圖、社會調查、統計實務、統計法令，公文程式及珠算等科目。

乙、待遇畢業後由省府分發任用。

丙、商請省立商業專科學校招收統計系學生：（一）名額五十名（二）入學資格，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三）修業期限定為三年。

（四）必修課程為統計原理，社會統計，數理統計，工商統計

· 國勢統計、統計製圖、社會調查、社會問題、戶籍法、經濟學、財政學、會計學、簿記學、銀行學、貨幣學等科目。
(五)特遇：畢業後由省政府分發任用，或由該校介紹工作。

專 載

民政府主計處業務檢討會議實施辦法

一、業務檢討會議應檢討之事項如次

1. 上週工作情形（將上週所有命令文告與工作事實相互核對改正其缺點弱點）
2. 本週工作方針
3. 工作人員之獎勵考選
4. 計劃新工作之實施辦法
- 二、業務檢討會議應分組舉行歲計會計統計三局與秘書室各為一組
- 三、各組業務檢討會議由各局長副局長簡任秘書科長專員及其他指定人員為參加人員
- 四、各組業務檢討會議由局長簡任秘書為主席局長簡任秘書因故不能參加時由副局長祕書為主席
- 五、各組業務檢討會議各設幹事一人由局長簡任秘書就高級職員中指派一人兼充之
- 六、各組業務檢討會議幹事任務如左

 1. 召集會議
 2. 傳達有關命令及報告
 3. 保管紀錄簿及文件

七、各組會計時由主席就參加入員中隨時輪流指定一人為紀錄（紀錄表格式另訂之）

八、各組業務檢討會議秩序如左

1. 主席就位

2.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3. 主席指定紀錄
4. 報告（各部份（科室）主管人員工作報告或交付審查案件之審查報告等）

5. 討論
6. 結論（主席）

7. 散會

九、各組業務檢討會議應於每星期一或星期二上午舉行一次
十、各組業務檢討會議參加入員報告上週工作時應以既定工

作方針為根據
報告內容須簡明扼要盡量採用統計數字除富場陳述外並

應提出書面表報交由紀錄人彙呈（報告表式由各組自行規定）

十一、各組業務檢討會議對於各單位未來一週內中心工作之方針應預先通盤籌畫並將其實施方法逐項詳細研究以為推進工作之標準

十二、各組業務檢討會議應各提出討論之事項應於會議前擬定詳列彙呈主席核定連同主席交談事項一併編列議程

十三、各組業務檢討會議參加入員不得無故缺席如有特別事故應

十四、業務檢討會議參加入員不得無故缺席如有特別事故應

先期請假

十五、各組業務檢討會議應於每月終將本月各大會議紀錄表各總二份呈至計長核閱後分別存轉

國民政府主計處學術會議實施辦法**一、學術會議研究討論之範圍如下：**

1.與本處業務及各職員本身工作有關之專門學術

2.國父遺教

3.總裁言論

4.中央最近發布之命令訓詞及書告等

5.黨員必讀書籍及青年基本知識叢書等

二、學術會議應由歲計會計統計三局與秘書室各單位分別舉

行各職上均應參加並得按照各局室職員之學識程度及所

任工作性質分組

三、學術會議應注重學術研究與實務研究兩項

四、各局室學術會議每組均設幹事一人由會員互選之其任將
如左

1.召集會議

2.傳達有關命令及報告

3.保管紀錄簿及文件

4.催促編送會議紀錄表

5.經營圖書

五、各局室學術會議之指導員由本處秘書及各局局長副局長分任之其任務如左

1.監選幹事

2.指定討論題目及閱讀書籍

3.指導開會並解答問題

4.填報考核表

六、各局室學術會議每次開會時之主席由會員於上一次會議時推定之

七、各局室學術會議開會時由主席就會員中臨時指定一人為紀錄（紀錄表格另定之）

八、各局室學術會議之秩序如左**1.主席就位**

2.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3.主席指定紀律

4.報告（學識研究由報告人報告所修讀書籍內容及其意

見實務研究由主席報告討論之間題及其詳細項目）

5.討論

6.結論（主席）

7.講評（指導員）

8.散會

九、各局室學術會議對於會員學識研究指定一定期間必需閱

讀之書籍及其段落對於會員實務研究指定共同研究討論之問題及其詳細項目由指導員於每次開會前開列公布之

學識研究與實務研究必須取得聯繫其所研習之範圍題目

與進度務求符合一致俾理論與實踐得以互相印證

十、各局室學術會議應於每次開會前將本期所修讀指定書籍之內容及其意見札記大綱以備開會時提出報告並將公布研究之間題預先搜集參考資料詳加研究充分準備填記發言要點於開會時送交紀錄人給便整理

十一、各局室學術會議於每星期三或星期六下午舉行一次每三次會議注重學識研究一次會議注重實務研究

十二、各局室學術會議開會時應由主席點名會員不得無故缺席。

十三、各局室學術會議開會時對於學術研究應由主席臨時指定報告人將其所讀指定書籍之內容摘要報告並提出意見。

報告時間以十分鐘為限報告畢各會員即就報告內容提出質成反對修正或補充之意見進行討論與研究。

十四、各局室學術會議對於實驗研究所得之結果應分別整理彙編以作成主計人員處理業須知為準則。

十五、各局室學術會議開會時參與會員以普遍發言為原則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得延長之。

十六、指導員應指導會員把握問題中心簡單概要發言絕對避免空泛冗長重複及溢出討論題目範圍。

十七、指導員應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將會員所發表之意見即席總括講評。

十八、各指導員所填考核表將來即作為本處每月考核紀錄各職員平時學識成績之根據。

十九、記錄人紀錄報告及討論事項務須力求詳確不得遺漏潦草每次送繳紀錄時必須將報告或發言要點附繳。

二十、各局室學術會議每半年舉辦聯合舉行論文競賽及讀書測驗各一次成績優良者由王計長酌予獎勵。

二十一、各局室學術會議得隨時聯合延聘學者專家蒞會演講藉收觀摩之效。

二十二、各局室學術會議應於每月月終將本月各次會議紀錄表各達二份呈送王計長核閱後分別存轉。

相關分析上自變數的相對重要性之量度

自變數的相對重要性之量度，在相關分析上實為一複雜

之問題，各種量度之方法，吾人多已應用之矣。如各別決定係數也，分析相關係數也，部分相關係數及其它 Beta 係數是各別相對之大小互異，有時或相差甚大，如以于氏相關分析方法所列舉之分析相關係數，部分相關係數及其它係數而比較之「和」，即可瞭然。其表如下：

分析相關係數 部別相關係數 貝它係數 B 各別決定係數			
X ₂ (缺數) • 27	• 67	• 402	• 003
X ₃ (牛隻) • 70	• 90	• 926	• 631
X ₄ (人數) • 22	• 54	• 282	• 173

上表末行各別決定係數乃另加者。以上各保數量度何以變動如此之大？何者為最善之量度？各量度之實在意義何在？

吾人頗已認為趨中方程似足以表示自變數與因變數的因果關係。若該方程確能表示其因果關係時，吾人僅須討論自變數影響因變數之重要性。否則，即須探討其重要性影響自變數之估計數。

茲為易於明瞭起見，特引證三角學上相關與向量分析以解釋之。兩變數之相關係數適相當於兩力之對角線絃。吾人若能解釋兩方便一物移動之相對重要性，即可類推以量度自變數之相對重要性。

例如有人划一小艇與水流成九十角度方向進行。若水流每秒鐘可流六尺，人力每秒鐘可在靜水划八尺，則此兩力之和對使該艇每秒鐘前進十尺。然則其水力與人力使該艇每秒鐘前進十尺之相對重要性為何？或以為將兩數相加即得，實則應以此兩絕對或相對力量之平方相加而得之總平方。如：

$$(8/10)^2 + (6/10)^2 = (10/10)^2 \text{ 或又以爲量度}$$

水力與人力之重要性，應用各個力量之相對移動數即得。不必用各該數之平方比例。如：

$$8/10 : 6/10 \text{ 或 } 8 : 6$$

各別決定係數，相當於量度兩力加于小艇的平方數之相對重要性，反之，貝它要數則相當於，8與6，即量度兩力加於小艇之相對重要性。

依此類推，即可適用於任何變數及變數內在相關的相關關係。但普通各別決定係數，不等於貝它的平方，而等於貝它與因變數和自變數相關係數相乘之積。如：

A12.34 = B12.34.212。依向量分析類推，則知貝它等於線之長度。所以決定係數則等於線之長度與進程相乘之積。至於特種變數之相關係數，當等於估計因變數（即複趨中係數）之標準差與因變數的觀念標準差之比。

分析相關係，乃多項變數之複相關係數。其係數之平方等於有無該變數的變量，對無該變數的變量之比。即

$$R_{12.34}^2 = \frac{(1 - R_{1.34}^2) - 1(-R_{1.234}^2)}{1 - R_{1.34}^2}$$

圖解之。

部分相關係數，乃自變數與修正因變數之相關係數——所謂修身因變數云者，乃矯正其因趨中方程內其他自變數而生之變量。換言之，此係數之平方，等於某變數之變量對該變量，加上其他原因的變量之比。其式如下：

$$R_{12.34}^2 = \frac{(b12.346_2)^2}{(b12.346_2)^2 + (1 - R_{1.234}^2)^{1/2}} = \frac{(b12.346_2)^2}{(b12.346_2)^2 + 6z^2}$$

以上各量度，與第一級相關係數之用途相同。雖然，若

各變數的因果相關之值趨中方程相似，則無須應用分析或部分相關。此時貝它乃最佳之之量度，蓋其可以單獨量度各自變數（各個力量加於估計因變數之變量）之相對重要性。

〔註〕 Egekiai, Mordecai. Methods of Correlation Analysis, P. 184.

(本文譯者：鄒念魯)

(完)